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朱飞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8.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项明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朱飞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8.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朱飞虎先生为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朱文兵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安全、环保）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徐川龙先生为公司分管（质量）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贺玫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贺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朱飞轮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董事长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朱飞轮先生，副总经理朱飞虎先生、朱文兵先生、徐川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玫女士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以上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 2、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